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1〕401号

当事人：馆陶县万家乐烟酒副食门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433MA09W98B5E

住所（住址）：馆陶县柴堡镇柴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勇超

身份证件号码：130433199102012336

2021年7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馆陶县万家乐烟酒副食门市采购的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当日，经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2021年6月5日，当事人在馆陶县昱圻副食批发门市购进了3箱“蒙牛”牌臻享浓牛奶（生产商：蒙牛乳业（滦南）有限责任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513022400232，规格：1×230mL×16，生产日期：2021.06.01 保质期：45天）和4箱“蒙牛”牌纯牛奶（生产商：内蒙古蒙牛乳业科尔沁有限责任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515059900224，规格：1×240mL×16，生产日期：2021.06.01 保质期：45天），截止2021年7月29日，已销售“蒙牛”牌臻享浓牛奶3箱，库存0箱，已销售“蒙牛”牌纯牛奶4箱，库存0箱。

2021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当事人购进的“蒙牛”牌臻享浓牛奶和“蒙牛”牌纯牛奶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未履行进货查验责任。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通[2021]21020号），要求当事人于2021年7月2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1年7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再次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然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未履行进货查验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1年7月19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当场处罚决定书》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当事人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并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的事实。

证据二、2021年7月29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1份，证明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仍没有查验供货者许可证，未履行进货查验责任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1年8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

021) 210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0《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从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邯郸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86644010010000651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或者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